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6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需对第二项议案回避表决。因涉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关联交易事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第十至第十七项议案回避表决。以上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等有关公告。

上述回避表决股东不得接受除自身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审议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选举王振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一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限售期
	上市地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决议的有效期
十二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十七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其余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上述第二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上述第十至第十七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第一、二、四项、第十至十七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第六项议案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上述第五项议案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其余议案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选举王振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1.0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	√
11.0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
1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05	发行数量	√
11.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1.07	限售期	√
11.08	上市地	√
11.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10	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和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宁波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童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 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6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选举王振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1.0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	√			
11.0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			
1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05	发行数量	√			
11.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1.07	限售期	√			
11.08	上市地	√			
11.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10	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备注:请对议案根据股东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开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应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未作选择且未注明是否授权的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7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公司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2019年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控制要求为: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140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65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含一致行动人)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1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2019年预计授信额度	2018年10月31日扣除保证金实际授信业务余额	2018年10月31日债券承销余额	2018年10月31日债券投资余额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含一致行动人)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5.96	4	-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6.99	-	-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9.58	-	-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11.39	12	3.4
5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14.75	8	7.5
6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3亿元。	0.44	-	-
7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3亿元。	-	-	-
合计			49.10	24	10.9

注:债券投资余额包含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DS、CRMW等)。

(二)商业银行类股东关联方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有关条款中规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均属于关联方认定范畴。

2019年,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关联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预计如下: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70亿元、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120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公司与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关联体间的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全球回购主协议项下的境外债券回购交易、分销业务等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此外,公司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2019年度公司与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一)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最高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 法人关联方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1992年11月1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注册资金5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2、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5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注册资本为3,581,447,353元,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运输;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3、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成立于2000年10月13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西门望春工业区,注册资本为0.56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纺织品、服装制造;家具制造;文教体育用品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施工;园林绿化;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设备维护、应用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14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注册资本为1,122,764,986元,经营范围包括: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

5、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2002年4月2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2号4,5楼,注册资本为2.7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材、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工艺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6、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24日,注册地为宁波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48号,注册资本为11,88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家用电器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12月30日,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区车站路15号,注册资本为2,31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金银饰品,纪念币的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的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金银制品、日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

8、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1932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为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注册资本151亿元新币。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和股票经纪业务等。

(二)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内部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不含)股份的自然人(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3、上述1和2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4、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6、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对该等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五、审议程序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6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宁波香格里拉大酒店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7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耿虹董事委托张冀湘董事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按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李如成、宋汉平、徐立勋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相关内容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宁波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体系年度验证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管理体系年度验证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客户行为模型投产前验证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新标准法模型投产前验证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陆华裕董事长、罗孟波副董事长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的议案。罗孟波董事、罗维开董事、冯培炯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胡平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胡平西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设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设消费金融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原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不少于5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决定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以及办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金融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募集资金用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范围及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李如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李如成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华侨银行和雅戈尔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9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雅戈尔各自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比例均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16,400,15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根据公司与关联认购方华侨银行于2017年4月26日签署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和与雅戈尔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华侨银行、雅戈尔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股份,其中:华侨银行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即不超过83,280,031股(含本数);雅戈尔承诺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3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5%;按照发行数量上限416,400,156股计算,雅戈尔拟认购数量为不超过124,920,046股(含本数),且不低于62,460,024股(含本数)。

华侨银行和雅戈尔的实际认